

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进行债券投资理财的议案》，同意控股子公司新希望新加坡（私人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希望新加坡”）进行不超过 2,000 万欧元的理财投资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投资情况概述

1、投资目的：

充分利用银行融资额度，开展低风险、保本型的理财活动，提高公司资产收益水平。

2、投资理财额度：

总额度不超过 2,000 万欧元。

3、投资理财品种：

Xintao Assets Limited 发行的 10 亿欧元的债券型票据，票息率 3.3%。

4、投资理财期限：

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 2016 年 10 月 9 日

二、投资资金来源

投资资金主要来源为新希望新加坡从银行拆借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。持有该票据，新希望新加坡的纯收益为：3.3%年化收益率-资金成本-交易手续费，年化净收益率预计在1.4%-1.8%之间。

三、审批程序

该投资事项由新希望新加坡提出，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按照相关规定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新希望新加坡进行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投资，是在确保其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。

2、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，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
五、风险控制措施

本次投资的产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，该票据在爱尔兰证券交易所挂牌公开交易，同时新希望新加坡可以在2016年10月9日要求发行方按照票面价格全额或部分赎回该票据，故风险可控。

六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投资理财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投资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子公司新希望新加坡（私人）有限公司充分利用银行融资额度，开展低风险、保本型的理财活动，有助于其加强现金管理，提高资产收益水平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故同意新希望新加坡本次投资理财

事项。

七、公司保荐机构关于本次投资事项的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：公司拟开展债券投资理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。公司开展债券投资理财是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和合法合规取得的流动资金，提高资金的收益。保荐机构对公司拟开展债券投资理财的事项无异议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
- 2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投资事项的独立意见
- 3、公司保荐机构关于本次投资事项的意见

特此公告

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九日